

# 威海市文登区司法局 2020 年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和《2020 年威海市文登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文登区司法局认真落实政务公开相关工作,现将 2020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情况汇报如下:

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相关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举报投诉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部分组成。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wendeng.gov.cn/>)信息公开专栏查阅。联系方式:文登区司法局办公室(地址:威海市文登区米山路 69 号,邮编:264400,电话(0631-8259948))。

## 一、总体情况

文登区司法局历来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关于编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有关规定和《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要求以及区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文件要求,加大领导力度,采取有效措施

层层分解工作任务，不断健全工作机制，优化政府信息公开方式，深化公开内容，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序开展。

### （一）主动公开工作情况

政府机构改革工作完成后，在“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栏目及时公布我局机构职能、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工作动态等需要主动公开的政务信息。

在司法行政工作领域，主动公开承担的公共服务信息。

在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方面，充分发挥政务网站、微信公众号等重要载体的作用，开设政策解读专栏，统筹运用文字解读、“法治文登”公众号等多种形式，主动、及时、准确发布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各界关切。2020年度，文登区司法局通过政务网站发布各类政务信息共计105条，其中：机构职能4条，工作动态58条，政策文件及政策解读13条，重点领域信息公开13条，其他信息17条。

### （二）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

2020年，文登区司法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2020年，文登区司法局继续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机构，落实“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部门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与业务工作同步研究、同步部署、同步落实。确定由局办公室牵头，加大推进和协调工作的力度。各业务科室认

真履行工作职责，严格把好信息定密、定性、审核等各项工作环节，形成主要领导亲自过问、分管领导全程把关、科室负责人仔细审核、经办人员具体承办的四级管理责任体系，较好地保证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序地全面推进。配备了1名工作人员，专门负责做好信息维护、更新等工作，着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

#### （四）平台建设情况

依托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官网，建立和完善了信息发布与政务公开平台，定期发布全区司法行政领域工作动态。同时，将主动公开与群众咨询公开相结合，着力提高行政透明度和办事效率。

#### （五）监督保障情况

结合工作实际对包括《政务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细则》等在内的政务公开制度进行了修改完善，拟定了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根据工作开展情况，进一步修改完善了关于发布审核、保密管理、社会评议、考核评比和责任追究制度等。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 制作数量	本年新 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1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2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理 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 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文登区司法局在政务信息公开方面上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上级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待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意识有待提高，内容有待完善；在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多项联动方面有待加强；政务信息精品意识不强，业务人员素质有待提高。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队伍建设。根据工作需要，加强业务培训，加强政策理论学习，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向制度化、规范化发展。二是加强多方联动。促进公文类信息公开与办事项目公开的有机结合，加强信息资源的整合，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三是落实工作责任。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层层落实目标责任，确保政务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和有效性不断提升。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0年区司法局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2件，政协委员提案1件。办理了关于区人大十八届四次会议第31号邵燕飞代表提出的《关于建立“一校一律师”制度》的答复。办理了关于区人大十八届四次会议第44号邵燕飞代表提出的《关于建立文登区律师“门诊”专家库》的答复。办理了关于区政协十届四次会议第50号朱安宁委员提出的《关于加强农村法律工作》的提案的答复。